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承辦人：王琳雯

電話：(03)3322101*5709

傳真：(03)3391709

受文者：元智大學（學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法消字第1060008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08614_Attach01.doc、1060008614_Attach02.pdf)

主旨：為徵求本局107年度以工代賑人員，惠請協助刊登並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招募人員主要工作在協助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展，考量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每年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消費問題諮詢近萬件，可提供貴校學生與社會實務接軌之機會及穩定收入，爰徵求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
- 三、請貴校協助刊登學校網站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下列訊息：
 - (一)需求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三)需求人數：2至4名。
 - (四)資格條件：年滿16歲以上，65歲以下，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本市列冊市民。
 - (五)工作項目：協助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消費問題諮詢案件



、消費爭議協商或調解會議相關事宜及其他業務交辦事項。

(六)工作時間：107年度工作日，報名人員得自行擇每日4時（上、下午時段）或8時（全天時段）為工作時段。

(七)每月代賑金計算：每月實際工作時數乘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八)報名方式：請填寫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以工代賑需求人力資料表，於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王小姐收；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以工代賑人員。

(九)聯絡人：本局消費者保護室王琳雯或林月娥；聯絡電話（03）3322101轉5709或5716。

四、檢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以工代賑需求人力資料表1份。

正本：中原大學（學務處）、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元智大學（學務處）

副本：